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科资发〔2020〕8号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科技局、财政局，有关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支持农业优良品种培育和前瞻性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加快农业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为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和加快实现全省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科技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1. 加快前瞻性技术突破。跟踪世界农业科技发展前沿和未来发展趋势，重点支持生物农业和智慧农业等技术领域的重大原创性技术研发，为提升我省农业产业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2. 加强优良品种选育。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优质、高效、多抗为目标，重点支持优质稻麦、特色畜禽、特种水产、珍贵林木等领域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标志性新品种选育，推动我省现代种业做优做强。

3. 促进物质装备创新。围绕我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需求，以智能高端、高效安全为目标，重点支持智能农业装备、农业生物制品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创新，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4. 推进农高区建设。围绕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战略需求，以提升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主导产业为目标，重点支持食品产业领域的技术和产品研发，提升农高区产业发展水平，推进农高区高质量发展。

5. 注重科技集成示范。围绕保障我省粮食安全和高效生态农业发展，以增产增收、绿色智慧为目标，重点支持粮食丰产、果蔬加工、动物健康养殖等领域的技术集成和示范，推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6. 完善新型服务体系。围绕我省建设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体系，以提升载体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重点支持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载体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应用、咨询培训、创新创业等公益性科技服务，推进特色产业转型发展。

二、申报条件

1. 第一申报单位为江苏省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够完成项目。

2. 项目符合计划定位和指南方向，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业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装备。

3. 新产品、新装备开发项目原则上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鼓励产学研协同攻关；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项目要求跨区域多点示范，鼓励首席专家牵头组织。

4. 优先支持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层次人才创业企业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科技特派员申报的项目；优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申报的项目；鼓励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农村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平台承建单位申报的项目。

5. 除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项目以外，本计划不支持无实质性技术创新内容和一般性技术应用推广项目，不支持产品中试及产业化开发。

三、组织方式

本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采取择优竞争方式组织实施，按照重点项目、面上项目和后补助项目三类组织推荐。

1. 重点项目

（1）前瞻性技术研发。要求突破核心关键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鼓励学科交叉和融合，其中农业信息化领域（指南代码为1012和1013）须跨学科联合申报。前瞻性技术研发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2）重大品种创新。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项目所需的种质资源和育种技术基础，要求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标志性新品种。鼓励种业企业联合科教单位共同申报。重大品种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3）重大物质装备创新。要求突破核心关键技术，获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或样机，并有望实现产业化开发。重大装备创新（指南代码为1031和1032）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物质装备创新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4）农高区专题。要求围绕南京国家农高区建设主题和主导产业开展技术研究和应用，大幅度提高农高区主导产业发展水平。鼓励省内科教单位联合农高区内企业共同申报。科教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须由其主管部门、南京市科技局和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联合推荐，项目必须在园区落地实施。农高区专题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5）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要求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

在农高区和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开展多点示范应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其中,动物规模化生态养殖及智能化管理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指南代码为1054)须由龙头企业为主体申报。重大科技示范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3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4年。

2. 面上项目

鼓励科教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和农业科技型企业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突破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获得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和装备。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指南代码为2021至2023)和农业投入品创制(指南代码为2031至2035),须以企业为主体申报。面上项目资助经费不超过8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

3. 后补助项目

(1)品种后补助。择优组织推荐2017-2019年内自主选育而成,获得品种权、审(鉴)定证书或备案,未获省级及以上财政资助的品种。品种后补助经费不超过50万元。

(2)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指南代码为3017)按照上年度开展公益性科技服务的实效和实际发生的费用择优进行补助。后补助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详见附件2。

四、申报要求

1. 择优推荐事项。各设区市市区择优推荐8项,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常熟市、海安市择优推荐5项,其他各县(市)择优推荐3项,各地推荐的以企业为申报主体的项目不低于推荐

项目总数的60%。省农业农村厅择优推荐8项，省其他有关部门各择优推荐3项，省有关部门只能推荐本部门所属单位申报的项目。省农科院、南京农业大学、扬州大学各择优推荐8项，南京林业大学、江南大学、江苏大学各择优推荐4项，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工业大学、南京财经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各择优推荐3项，江苏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成员高校各可增加推荐1项，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项目由高校负责审查推荐，非在宁部省属本科高校项目由所在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查推荐。南京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可增加推荐4项，高邮高新区可增加推荐2项。江苏省农业科技园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成员单位各可增加推荐1项，由园区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省级以上涉农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可增加推荐1项，申报单位由联盟理事长确定，由申报单位属地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推荐。品种后补助项目不占指标，推荐数不超过各部门各单位可推荐项目总数的50%。

2.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3. 除创新型领军企业外，有省重点研发计划、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在研项目的企业不得申报本计划项目。同一企业限报一个项目，不得同时申报本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

目。同一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不同省科技计划。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4.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和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不得牵头申报项目，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和在研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同一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申报省重点研发计划和省科技成果转化计划项目。品种后补助项目不受上述限制。

5. 申报单位须对照指南规定的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进行申报，一个项目填写一种项目类型和指南代码。经费预算及使用须符合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总经费预算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企业申报的项目省拨经费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申报单位有产学研合作但未建“校企联盟”的，须登录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智能服务平台（苏省科技服务社会校企联盟管理系统），按照相关要求在线填报。

6. 项目申报的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技规〔2018〕360号）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项目申报时剽窃他人科研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伪造材料骗取申报资格等科研不

端行为。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基层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对于违反要求弄虚作假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7. 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省科技厅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苏科党组〔2018〕16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全省科技管理系统“六项承诺”和“八个严禁”规定，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五、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统一用A4纸打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合作协议、查新报告、有关证书、专利、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顺序，一式两份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项目申报书必备佐证材料（合作协议、查新报告、有关证书、专利、项目负责人在职证明）须在网报上传，其他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并填写《项目附件审查表》，不再在网上填报上传。

2. 申报材料需同时在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报上传（<http://210.73.128.81>）。项目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

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本年度获立项项目将在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进行公示，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4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3月6日17:30，逾期不予受理。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南京市成贤街118号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4. 联系方式：

省科技计划项目受理服务中心

王超群 张颖 025-85485955 85485920

省科技厅农村处

顾冰芳 张辉 025-57712971 83611856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项目指南

2. 2020年度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后补助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 项目指南

一、重点项目

1. 前瞻性技术研发

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和高新技术产业培育，突出产业前瞻，开展生物农业和智慧农业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成果。

1011 动植物重要性状解析和基因编辑技术研究

1012 多源异构农业数据采集、分析与集成

1013 面向精准农业的新型传感器技术及智能系统研发

1014 畜禽重大疫病免疫新技术研发

1015 农业种质资源精准鉴定与多元评价数据采集分析

2. 重大品种创新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开展稻麦、林木、畜禽、水产品种（系）创新，育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品种（系）。

1021 水稻绿色品种、特色小麦品种等主要农作物新品种选育

1022 多功能珍贵林木新品种选育

1023 江苏特色经济作物优良品种选育

1024 家畜抗逆性核心群培育

1025 抗逆水产新品种（系）选育

3. 重大物质装备创新

围绕产业化目标，开展特色农业装备、重大疫病疫苗等物质装备创新，装备样机须通过法定检测机构性能检测，疫苗兽药须形成可转化应用的专利技术。

1031 特色经济作物及园艺机械化生产收获装备研发

1032 现代粮食储藏绿色、智能技术及装备研发

1033 非洲猪瘟、禽流感等动物重大疫病疫苗创制及生物安全型防控技术研发

1034 生物可降解农用制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创制

4. 农高区专题

围绕我省国家农高区食品产业，开展产业链关键技术研发和产品装备开发，形成物化成果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做大做强农高区主导产业。

1041 植物功能成分高效提制与利用技术

1042 细胞培养肉与新型食物蛋白研发与创新

1043 食品加工生产智能化装备研发

1044 食品绿色智能加工技术集成与示范

5. 重大科技集成与示范

1051 稻麦全程优质绿色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以优质为目标，开展品种、控缓释肥、纳米农药的筛选应用，

集成优质品种、精准播栽、精确施肥、病虫草害绿色防控、智能化监控管理等关键技术，形成适应规模经营的全程优质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和产品，并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

1052 特粮特经作物优质高效生产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以周年优质高效、绿色生态为目标，集成优质专用品种、机械播种、肥料轻简使用、主要病虫害绿色防控、低损耗收获等关键技术环节，形成特粮特经作物优质高效、多元多熟、绿色生产技术体系，并开展规模化示范应用。

1053 花卉果蔬生产与采后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以提升我省优质特色产业为目标，围绕花卉果蔬生产和采后处理全过程，集成优质高抗品种筛选、优质种苗生产、水肥一体化精准控制、智能化监控与管理、采后保鲜与贮运、精深加工等技术，形成适应多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技术体系和模式，并开展典型性应用示范。

1054 动物健康养殖及智能化管理技术集成创新与示范

以健康生态为目标，集成动物精准养殖、疫病防控、智能化管理、产品加工和品质控制等技术，建立适合畜禽水产规模化养殖和加工的技术模式，并开展应用示范。

二、面上项目

1. 高效绿色生态技术创新

坚持绿色、生态和高效，开展作物绿色、高效、安全和机械化生产关键技术创新，推进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

2011 作物高效绿色生产关键技术研发

2012 作物病虫害预警与绿色防控技术及产品开发

2013 设施农业土传病害绿色防治技术研发

2014 智能化生态综合种养技术研发

2. 农产品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坚持营养健康和高值化，围绕产品加工过程关键环节，开展精深加工、品质控制、冷链物流等关键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推进产业高端化发展。

2021 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2022 农产品冷链物流关键技术研发

2023 食品加工与储运过程品质劣变控制技术研发

2024 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及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研究

3. 农业投入品创制

坚持高效安全和功能化，围绕低毒高效农药、生物饲料（肥料）、生物制剂等，开展新型高效安全农业投入品创制。

2031 低毒高效农药与纳米农药创制及应用技术研发

2032 新型安全高效生物饲料（添加剂）创制

2033 基于农林废弃物的功能性生物肥料创制

2034 新型畜禽用生物制剂创制

2035 农业有益微生物筛选与利用

三、后补助项目

坚持市场导向，择优支持育种单位自主育成的经济作物、蔬

菜果树、林木花卉等农业新品种，择优支持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载体。

3011 优质抗病玉米、大麦新品种

3012 优质多抗大豆、油菜、棉花新品种

3013 优质特色杂粮新品种

3014 优良特色果蔬（含桑、茶）新品种

3015 优良特色苗木花卉新品种

3016 优良特色动物新品种

3017 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附件2

2020年度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 后补助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农业科技服务效能，加快构建我省开放竞争、多元互补、协同高效的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2020年度省重点研发计划（现代农业）以提升载体建设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重点支持科技服务超市、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载体开展的公益性科技服务。有关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申报对象：苏南5个设区市、苏中3个设区市2019年1月1日之前省级认定（备案）的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以分店为主体）、星创天地。

2. 江苏农村科技服务超市由分店牵头申报，所带便利店不少于2家。分店及所带便利店须在2019年度农村科技服务超市考评中定性评价为优秀等次的。

3. 未完成2018年度创新能力数据采集填报工作的星创天地不得申报。

二、申报要求

1. 择优限额推荐。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载体建设情况进行择优推荐。各设区市推荐申报的星创天地数量不超过4家。同时

建有科技服务超市和星创天地的单位，选择其中一个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报。

2. 实施诚信承诺。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在项目申报时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进一步明确各自承诺事项和违背相关承诺的责任。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计划项目。

3. 规范操作程序。认真落实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7号）、《关于严格执行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规定的通知》（苏科计函〔2017〕479号）和《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计规〔2018〕360号）相关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如实填写项目申报材料，严禁伪造材料骗取资金。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强化法人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严禁虚报项目、虚假出资、虚构事实及联合中介机构包装项目等弄虚作假行为。各设区市科技局对载体申报资质进行审查，基层项目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三、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或复印），按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附件（企业资质、科研诚信承诺书、开展科技服务活动及支出经费的证明材料）于左侧装订成册，并完善签字、盖章等程序。

2. 各设区市科技局于2020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项目汇总表报送省生产力促进中心农村科技服务中心,同时报送电子文档,逾期不予受理。

3. 申报材料样板请各有关单位登录邮箱jsnckj@126.com下载,密码:js84392021。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逸慧 张 辉

联系电话:025-84392021、83611856, 83374203(传真)

电子邮箱:jsnczx@vip.126.com

